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1年11月4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并于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的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1　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1-051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说明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2日、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B转H方案”或“方案”),有很多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本次B转H方案的相关情况。从沟通的情况来看,有一部分投资者对公司本次B转H方案理解上存在歧义。公司现就本次B转H方案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B转H方案的目的和意义事宜

公司本次B转H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到国内B股交易流通性状况及公司未来进一步国际化发展必要性的基础上作出的,不属IPO,也不涉及到新股发行。方案实施后,将改变公司B股交易不活跃的现状;同时,B转H方案实施之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此外,境外资本市场可为公司提供更加广阔的融资平台和价值实现平台,有利于公司提升境外资本运作水平,充分利用境外资本资源及市场激励来进一步加强竞争力。

公司B转H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同意及批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关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事宜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公告了将由包括但不限于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LLC进行投资管理的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及Matthews Asia Dividend Fund、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主体等独立第三方担任本公司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企业上市时由H股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其中持股量最高的三名H股公众股东实际持有的股份数占H股公众持股总数不得超过50%”。因此,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公司全体B股股东提供的现金选择权不能超过预计H股公众股(B股公众股)总数的50%,即全体B股股东可申报行权股份数量不超过预计H股公众股总数50%。一旦B股股东申报行权的股份数量超过B股公众股总数的50%,则B转H方案终止,现金选择权失效,公司B股将继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交易。

三、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未批准公司公众持股量不低于14.73%的豁免申请事宜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必须由公众人士持有。目前,除HOLCHIN B.V.及其一致行动人HOLPAC LIMITED 外的其他公司B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达不到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后H股公众持股量不低于15%”的要求。

公司经过多次努力申请公众持股量不低于14.73%的豁免申请,但未获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同意,故公司正在推动大股东减持其持有的部分B股,以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后H股公众持股量不低于15%”的要求。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修订稿)》,以便更详细、准确了解公司本次转股方案。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联系电话为027-87773898。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7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11月1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暨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为方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水务”)拟签订《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协议》,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港区管委”)应向岳阳水务支付回购补偿款总额为17,992.59万元,该回购补偿款构成和确定情况如下:

(一)补偿项目总投资13,561.49万元(包括一期项目提标改造)。

1、根据岳阳水务与新港区管委签订的《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在新港区管委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时,新港区管委应支付岳阳水务已投资本项目的累计金额。

2、依据2020年6月17日岳阳市人民政府《有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资产回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0]42号),明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回购问题,按原厂区投资和提标投资(以市审计局结论为准)纳入资产回购范畴。

3、岳阳水务总投资送审金额为13,891.54万元。2021年6月7日,岳阳市审计局出具了《岳阳市审计局关于临港污水处理厂回购总补偿款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审核意见》明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含一期提标改造)总投资为13,561.49万元,核减330.06万元。

(二)预期利润补偿为4,021.56万元(包括一期项目提标改造)。

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新港区管委应支付岳阳水务在本项目预计利润损失的款额。岳阳市审计局《审核意见》建议由新港区管委根据相关情况谈判处理,并明确预期利润补偿包括一期项目利润补偿和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利润补偿两部分。

1、一期项目利润补偿有两种计算方法:

(1)根据当初公司投标时提交《投标文件》的财务分析表中剩余24年(即最后24年)特许经营期期间的预计所得税后利润,按4.65%折现,累计金额为2,131.67万元。

(2)根据剩余24年特许经营期期间的预计所得税前利润,按4.65%折现,累计金额为2,801.57万元。

2、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利润一次性补偿923.17万元。

依据上述意见,新港区管委就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利润补偿问题与岳阳水务进行了多轮谈判。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认项目预计利润补偿金额为4,021.56万元:

1、一期项目按照剩余24年特许经营期间的预计所得税前利润折现的累计值2,801.57万元予以补偿;

2、截止2021年5月31日,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审计预期利润补偿金额923.17万元;

3、2021年6月1日—2021月12月31日(预计的实际移交日)期间,按照市审计局审计意见确定的计算方式,应增加补偿金额296.82万元(具体增加金额应根据实际移交日按实计算)。

上述利润补偿款应征缴的所得税由岳阳水务负责依法缴纳。

(三)零星固定资产采购费补偿为18.65万元。

(四)缴纳税费补偿390.88万元。上述(一)、(二)和(三)项补偿款小计17,601.71万元(暂定),对应应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印花税共计390.88万元(增值税及其附加为381.88万元,印花税9.00万元)。缴纳税费补偿款为暂定金额,最终据实予以多退少补。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3,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 2021年11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01834428 98L1B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宋永贵先生为强生医药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一号苑16、17层

法定代表人:宋永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1995年8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康复器械、机械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批零兼营;II类和Ⅲ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有效期限从事经营活动);会务服务;药品行业的咨询;医药卫生材料信息咨询;医疗产品及药品研发、推广及营销管理咨询;药品知识产权咨询及策划;医疗产业投资;营销推广策划;图文平面设计;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及代理。)

经核查,强生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7,545.80	19,777.41
负债总额	13,894.59	16,667.97
净资产	3,651.21	3,109.44
营业收入	13,717.05	19,352.52
净利润	541.77	409.22

注: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7,5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9%;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940.8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48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策矩、合伙企业: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大策: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智恒: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周期较长,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及成本;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本公司、上海智恒、童士英、张伟、上海大策在上海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运营嘉兴策矩。嘉兴策矩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6,100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认缴比例74.53%;上海智恒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认缴比例4.97%;童士英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认缴比例8.7%;张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认缴比例9.94%;上海大策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缴比例1.86%。本次投资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登记编号:91310118582116416R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560号4号楼2层东裙楼A区2142室

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昱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33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142.89
净资产	836.11
营业收入	9,346.36
净利润	449.71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登记编号:91310000607216596U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成立日期:1994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登记编号:91310115MA1HA65W9U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369室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箱包、玩具、工艺美术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金银制品、自行车(按本市销售目录经营)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名称:童士英

身份证号码:310102195012262424

出生日期:1950年12月26日

住址:上海市闸北区大宁路505弄13号1105室

5、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名称:张伟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05166039

出生日期:1975年5月16日

住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东岘路316幢2单元201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类型

1、标的公司名称: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68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目的:从事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投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参与投资项目的存续期限为5年,自全体合伙人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计算,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其后2年为退出期。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74.53
上海智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万元	4.97
童士英	1,400万元	8.7
张伟	1,600万元	9.94
上海大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元	1.86
总计	16,100万元	100.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目标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且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本公司、上海智恒、童士英、张伟、上海大策

2、交易价格:本合伙企业之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1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上海智恒认缴金额人民币800万元、童士英认缴金额人民币1,400万元、张伟认缴金额人民币1,600万元、上海大策认缴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3、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4、出资期限:

全体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日期前将认缴出资足额缴纳至本合伙企业账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合伙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应当立即补缴;逾期超过5日的,视为该合伙人放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或将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新合伙人, 受让的合伙人应在作出同意其受让/入伙的决定后3个工作日以内一次性缴纳完毕,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视为放弃入伙。

5、分配原则:

在项目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而取得的所有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流动性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包括合伙企业费用、管理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为履行前述支付义务而预留的金额)后,按照合伙人分额比例划分,归属于合伙人的部分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成本返还。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从累计获得的分配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本金为止;

(2)收益分成。前述分配完成后剩余的可分配收入,其中的85%将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15%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投资决策及估值依据: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被投资标的之具体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法、市盈率/市销率、现金流贴现法,同时在与投资标的充分交流沟通基础上,确定标的相应的估值。

7、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仅对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开展其他业务或投资。

8、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期货、外汇、房地产项目及其他国家禁止或限制性产业。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9、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2)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嘉兴策矩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本次投资周期较长,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占用及成本;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投资项目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嘉兴策矩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公司投资安全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嘉兴策矩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嘉兴策矩的日常管理;

2、《合伙协议》签署后,嘉兴策矩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报备文件

《嘉兴策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0565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A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B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10565	010566	010567	
下属前端交易代码	-	-	-	
下属后端交易代码	-	-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12-1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长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2-16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吴萍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18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7-06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1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1%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4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2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B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	-
	N≥30日	0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	-
	N≥30日	0%	-

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A	-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B	0.1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C	0.4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它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部分: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指:

1、本基金在投资中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⑤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⑥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3、自动清盘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客服电话400-628-5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万元以上(含1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类